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7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300 万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8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

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0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梁殿印	副董事长	12	4.00%	0.079%
罗秀建	董事、总经理	12	4.00%	0.079%
李炳山	董事、副总经理	10	3.33%	0.066%
刘永振	董事、副总经理	10	3.33%	0.066%
卢世杰	副总经理	8	2.67%	0.053%
李洪发	财务总监	8	2.67%	0.053%
冉红想	董事会秘书	8	2.67%	0.053%
潘 鑫	纪委书记	8	2.67%	0.053%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人员（合计 80 人）		224	74.66%	1.472%
合计		300	100.00%	1.971%

注：（1）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实际收益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

（4）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9]京会兴验字第04030001号。

（一）本次授予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截至2019年1月8日止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向公司指定资金账户足额缴纳了21,210,000.00元认缴资金。

（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认购获授股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8日止，北矿科技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东梁殿印、罗秀建、李炳山等88人认缴的出资款21,210,000.00元(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壹万元整)，其中：股本3,000,000.00元，资本公积18,210,0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52,209,88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5,209,88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9年1月1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2,209,880股增加

至 155,209,88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883,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本次授予完成后，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39.2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000,000	3,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209,880	0	152,209,880
合计	152,209,880	3,000,000	155,209,88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990 万元，则 2018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300	990.00	19.80	356.40	347.32	187.00	79.48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19]京会兴验字第04030001号。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9 日